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西华能源环保电力（昭通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西华能源环保电力（昭通）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31,000万元、期限不超过14年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.43%。

西华能源环保电力（昭通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昭通环保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，昭通环保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1,000万元的项目贷款，用于云南省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投资建设。

为支持子公司发展、协助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昭通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31,000万元、期限不超过14年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专项用于昭通环保办理上述项目贷款业务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情况

单位名称：西华能源环保电力（昭通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道锦绣朝阳小区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有全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9年4月26日

经营范围：再生能源技术研究、开发、应用；利用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与本公司关系：

公司持有昭通环保100%的股权，昭通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3、昭通环保股权结构：华西能源持股100%。

4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，截至2019年8月31日，华西能源环保电力（昭通）有限公司总资产5,625.76万元，净资产5,501.48万元；2019年1-8月，实现营业收入55.53万元、净利润1.48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2、担保期限：不超过14年

3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31,000万元

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，与相关方签署本次担保有关协议或文件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提供担保的原因

董事会认为：（1）昭通环保主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，产品服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；公司为昭通环保提供担保，协助解决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和产生效益，促进昭通环保经营发展。（2）昭通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被担保方的资信、经营状况、偿债能力分析

（1）根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的《项目合同》，项目公司（昭通环保）完成项目投资、建设，工程经验收合格，进入运营维护期，可获得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售电收入（按国家统一上网电价）、垃圾处理费等收益。项目投资回收资金来源稳定，偿还银行借款有保障。（2）被担保方资产、信用状况良好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。（3）昭通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3、反担保情况：昭通环保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为华西能源环保电力（昭通）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协助子公司解决项目投资建设对资金的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和产生效益，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；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；（2）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回款有保障、能按期偿还借款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、风险可控。（3）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昭通环保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1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56,070 万元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.47%。其中，公司对子公司（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的担保 156,070 万元、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 0 元、对其他方的担保 0 元；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0 元。

2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